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10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駿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駿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691號、110年度交簡字第15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宣告經撤銷）、2月確定，經送監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假釋出監，並於111年12月1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詐欺犯罪之罪名、侵害法益種類有相似部分，足見前案執行之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予重複評價外，另有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罪紀

0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不思以正
02 當途徑獲取錢財，竟對告訴人蔡惠君行騙，造成告訴人受有
03 財產損害，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
04 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達成調解並如數給付
05 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憑（見偵緝卷第85至86頁），
06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自陳之智
07 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27頁警詢筆錄受
08 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4萬5000元，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12 未扣案，惟被告已賠付告訴人4萬5000元，已如上述，應認
13 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李俊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083號

06 被 告 陳駿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駿前因詐欺、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
13 （緩刑5年業經撤銷）、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縮
14 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2月10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
15 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思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其並不認識九天生基人員，竟於11
17 2年8月9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大
18 廳，向蔡惠君佯稱其認識九天生基相關人員，可替蔡惠君辦
19 理生基憑證25張，並約定於同年月17日前要完成手續並交付
20 憑證給蔡惠君，蔡惠君不疑有他，於同日交付新臺幣（下
21 同）4萬5,000元予陳駿。然陳駿事後藉詞拖延，其後音訊全
22 無，蔡惠君始知受騙，報警處理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蔡惠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陳駿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26 人蔡惠君於警詢及偵查中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
27 提供之被告陳駿簽立之收款證明、告訴人與被告陳駿之LINE
28 對話記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
29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查被

01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02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3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4 規定加重其刑。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業已與告訴人達成
05 調解，並已交付現金4萬5,000元予告訴人等情，有臺灣臺中
06 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請量處適當之刑。至告訴暨報
07 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
08 罪嫌等語。然本件被告自始即無為告訴人辦理生基憑證之
09 意，且未能提出其有辦理上開生基憑證之相關證據，是被告
10 於收受告訴人款項之際，即係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
11 欺犯意，是告訴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康淑芳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9 書 記 官 許芳萍